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8號

原告 陳秦瑋
陳翊綺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蔡明昭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等起訴聲明：(一)請命被告將監視原告之攝影機撤除。(二)被告蔡明昭應給付原告陳翊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蔡明昭應給付原告陳秦瑋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+100,000元=200,000元）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2,100元=5,1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